

#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紀錄：簡鈺璋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 一、本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部會/縣市政府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部長 (小組召集人)	江宜樺
內政部	政務次長 (小組副召集人)	簡太郎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小組副召集人 兼執行秘書)	林慈玲 (98 年 9 月 24 日就任)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財政部	常務次長	曾銘宗
教育部	常務次長	陳益興
法務部	常務次長	吳陳環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威仁
行政院主計處	副主計長	鹿篤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局長	顏秋來
行政院衛生署	副署長	陳再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施惠芬
臺北縣政府	副縣長	蔡家福
臺中縣政府	副縣長	張壯熙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蕭家旗
臺南縣政府	副縣長	顏純左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洪正中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李永得
高雄縣政府	副縣長	葉南銘

## 二、報告事項

### (一) 決議：

#### 1、秘書分組：

第 1 項之完成期限修正為「9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項有關聯繫窗口請加上「及地方政府」等文字。

#### 2、組織調整分組：

(1) 鑑於行政院 98 年 9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之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如能修正通過，100 年之預算編列即可循序編列；惟考量預算籌編作業至少需於改制日前 4-6 個月展開，又預算籌編前宜先行確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故第 4 項、第 5 項之完成期限修正為「99 年 4 月 30 日」。並將第 4 項「直轄市政府」之後加「議會」等字，第 5 項之「本部」修正為「內

政部」。

- (2) 考量預算編列時程，將第 6 項「行政院發布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之工作完成期限修正為「99 年 6 月 30 日」。
- (3) 請將中央選舉委員會納入本小組之成員，並請該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各項選務工作時程。

### 3、法規整備分組：

- (1) 原第 5 項「原直轄市自治法規」文字誤繕，修正為「原自治法規」。
- (2) 第 6 項有關原列「增列商業團體法第 74 條之 1：自由職業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準用第 9 條有關之規定。」，尚須再予檢視其他相關法律，爰予以刪除。另主席裁示，有關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之修正，業納入行政院法規會所綜整之 96 項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檢討，故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 (3) 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修正「農會法」，以解決原鄉（鎮、市）之農會何去何從問題乙節，會後請行政院農委會與行政院法規會共同檢討是否將農業法納入修正。

### 4、財政分組：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法期限，照案通過，惟請財政部盡力推動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因仍有部分問題尚須克服，亦請地方政府體諒。有關該法修法之推動進度，仍請財政部適時於本小組提出說明。

### 5、預算分組：

- (1) 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針對預算籌編宜訂定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乙節，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制直轄市後第 1 年之預算籌編，但因牽涉組織規程之擬訂、

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法，爰增列第 6 項，預計完成時間為「99 年 6 月 30 日」。

- (2) 另第 2 項至第 5 項，均屬現行法規規定有關直轄市應負擔之法定預算編列比例，請地方政府於編列預算時注意。
- (3) 有關高雄市政府認為預算涉及直轄市政府法定應負擔比例（保險、社會福利）、教育及補助款等相關問題，宜有專案小組負責辦理乙節，因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小組各分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地方政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各分組均得依規定召集會議；如有跨分組議題，亦得以召開聯席分組會議方式行之。
- (4) 有關行政院主計處說明，業務功能調整將涉及跨部會業務，且經費將隨業務的移撥而調整，因而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移撥的比例，將隨之變動乙事，請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先行確認未來直轄市之業務內容，再依業務多寡規劃財政及預算分配。
- (5) 有關高雄縣政府建議，因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將增加法定分攤經費負擔約 24 億元，建議中央增加額外的財政補助乙節，請財主單位納入參考。

6、財產處理分組：照案通過

7、業務功能分組：照案通過

- (1) 有關行政院農委會及內政部（戶政司）表示漏列之「依農會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內政部辦理事項（含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協助改制縣市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地方辦理事項（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

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等 3 項，請予補列。

- (2) 有關資訊系統架構轉換工作，請相關部會、縣（市）政府於編列 99 年預算時，匡列相關資訊系統轉換或維護之經費，儘快展開先期作業。
- (3) 本分組之重要事項涉及各部會，需要比較綿密且系統性的處理，有關第 1 項至第 3 項召開分組會議，係以每 2 各月召開 1 次，建議行政院研考會儘速於近期內主動邀集中央部會（不以原提列機關為限）先行溝通，不限於原提報以 2 個月為會議週期，俟有系統性之分類後，再邀請地方政府共同開會研議。
- (4) 有關目前相關部會暫列之預訂完成工作期限過於籠統，如行政院農委會均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該會業於會後修正相關重要事項及其預計完成時間，如表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請參閱），惟改制相關準備工作宜於改制日前一段期間就緒，因此最晚於明年 6 月底或 8 月底前完成，故請相關部會再予檢視各工作事項較為合理、可行的預訂完成期限。
- (5) 現行直轄市、縣（市）之職掌，係由各該作用法所明定，故某些業務不涉及功能業務之調整，而稱之為「移撥」，雖不涉及法規之修正，但對於類似國立高中改隸或署立醫院改隸等重要事項，宜有提醒清單，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 (6) 有關地方政府所提，直轄市與縣（市）之補助款最高比例及相關保險費用之負擔比例有別問題，牽涉各機關補助辦法及法定經費之分攤比例，考量臺北市並未因此次改制而改變其直轄市地位，故宜依既有相關規範辦理，惟如地

方政府認有檢討之必要時（如相關補助比例），似可酌請相關主管部會予以考量，尚不宜進行全面檢討。另請地方政府將所瞭解縣市改制直轄市最醒目的問題，於行政院研考會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時，一併提出。

8、人員權益保障分組：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及警政署所提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不足之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分組會議，討論有關員額問題，俟研議腹案後，再提本小組確認。

9、資訊檔案分組：照案通過。

10、請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召集機關儘速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分組會議，並使地方政府及早表達意見，期於下次小組會議時，將分組之初步研議結果提會報告、確認；至其他分組，則視重要事項之推動進度，召開各該分組會議。

（二）有關各分組之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修正整理如下表：

1、秘書分組（內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1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設置要點函請本小組備查	98年10月15日	內政部 （民政司）
2	請本小組之各分組提出重要事項及預計完成進度，並於彙整後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98年9月30日	
3	請各部會核派擔任本小組委員之人員，並將辦理委員函聘事宜。	98年10月15日	
4	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核派聯繫窗	98年10月15日	

	口，將於彙整後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5	定期彙辦各分組之工作辦理情形。	原則上，每個月辦理1次，至99年12月25日止。	

2、組織調整分組（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1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以確定直轄市議員席次。	99年1月31日前	內政部 (民政司)
2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以確定直轄市政府組織及員額總數。	99年1月31日前	
3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草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規程草案報部。	99年3月31日前	
4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研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報部備查。	99年4月30日前	
5	內政部研擬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報行政院。	99年4月30日前	
6	行政院發布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	99年6月30日	
7	新直轄市政府、議會印信請頒事項	99年9月31日前	

8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管理措施	98年12月31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	新直轄市公職人員選務工作相關事宜		相關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

### 3、法規整備分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p>有關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配套立（修）法規劃事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本（98）年7月22日邀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本院各所屬部會，進行主管之現行中央法規檢視事宜，經彙整各機關意見並請本院各組室再予協助確認後，於本年9月13日向院長簡報「本院施政相關重要法案之推動情形」時，提出簡報，茲擬具「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合計96項法規。</p> <p>二、上開法規清單刻正循行政程序簽核中，俟奉核可後，由院函請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函送本院所屬部會依時程進行法規之新訂、修正或廢止事宜。</p>	98年10月2日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2	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98年11月30日	內政部 (民政司)
3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整理原則，提報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及應制(訂)定之新直轄市自治法規清冊	99年4月30日	
4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清冊進行自治法規檢討作業	99年11月30日	
5	新直轄市政府廢止或公告繼續適用原自治法規	99年12月25日	

#### 4、財政分組(財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	99年6月30日前	財政部

附註：

1. 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2項修正法案，已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配合縣市改制，應於100年施行。本部將積極推動，並以最遲於9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修正為目標。
2. 鑑於參與本小組之地方政府僅限於將改制者，為期公允，並避免引發其他地方政府之疑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在財政分組不宜作討論。各項法案如有重大進展，再提出報告。
3. 承前所述，本分組僅部分地方政府參與，故原則上亦不宜觸及資源配置問題。個別地方政府如要求給予特定財政上支援，仍應循正常程序，研提計畫報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後，透過補助制度予以辦理，亦將不納入財政分組議題討論。

#### 5、預算分組(行政院主計處)

編號	重要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99年12月25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預算執行問題，於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4項已有明文規定以資因應。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首年度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方式，業於	<u>99年1月31日</u> ( <u>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時程</u> )	行政院主計處

	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40 條之 1 條文，並經行政院第 3162 次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21 日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2	改制直轄市之地方政府須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之保險費負擔比率籌編民國 100 年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預算經費。(原縣市負擔 10%，改制直轄市後負擔 30%)	99 年 6 月底前(依民國 100 年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內政部 (社會司)
3	改制直轄市之地方政府須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之保險費負擔比率籌編民國 100 年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預算經費。(負擔比例率如備註)	99 年 6 月前 (依民國 100 年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4	改制直轄市之地方政府須依本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畫」之補助比率籌編自籌經費。(原縣市負擔 5~10%，改制直轄市後負擔 15%)	99 年 6 月前 (依民國 100 年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比例不同。改制之縣(市)政府須依上開規定，足額編列預算。	改制生效，即應依法執行	行政院衛生署
6	擬訂預算籌編之標準作業	99 年 6 月 30 日	

備註：改制後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負擔比率表

被保險人資格	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家庭總收入低介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2 倍
原縣(市)負擔	65%	35%	27.5%

改制直轄市後負擔	100%	70%	55%
----------	------	-----	-----

6、財產處理分組（內政部、財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邀集財政部及相關縣市政府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分組第1次工作會議，並建立聯絡窗口名單。	98年10月15日前	內政部 (地政司)
2.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各項財產移交清冊格式範例。	98年12月底前	
3.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原則(草案)。	99年1月31日前	
4.	督導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訂定財產移交處理計畫。	99年3月31日前	
5.	督導地方政府清查改制縣市(含所屬『鄉、鎮、市』公所)之財產相關資料。	99年6月底前	
6.	督導地方政府繕造改制縣市(含所屬『鄉、鎮、市』公所)之財產移交清冊。	99年10月底前	
7.	督導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完成財產處理相關作業。	100年1月31日前(註：相關財產移交及變更登記須俟改制生效及組織確定後始得據以辦理。)	

決議：財產處理分組所提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予以確認。

7、業務功能調整分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召開本分組會議	98年10月31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2	研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	98年10月31日	

	1. 縣市改制直轄市計畫書之業務調整規劃檢討 2. 現行直轄市業務檢討 3. 中央業務擴大地方化總體檢討		員會
3	召開本分組會議	98年12月31日	
4	擬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	99年2月28日	
5	召開本分組會議	99年2月28日	
6	完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	99年6月30日	
7.	直轄市轄內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	改制完成後即予公告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
8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之1規定，一般觀光旅館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等業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辦理。	100年10月31日	
9	<u>依農會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如附件一)，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協調。</u>	99年6月30日	行政院農委會
10	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一元化，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均為農委會。	99年6月30日	
11	<u>依漁業法與漁會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協調。</u>	99年11月30日	
12	<u>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山坡地範圍劃定業務，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協調如下：</u> 1. <u>山坡地範圍劃定業務。</u> 2. <u>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業務。</u> 3. <u>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業務。</u>	98年12月31日	

	<p>4. <u>指定治理機關(構)(水庫集水區內非農業使用之行為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u></p> <p>5. <u>指定監督管理人(對於興建水庫、開發社區或其他重大工程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於必要時指定)</u></p>		
13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4條第1項規定，改制後各該直轄市之農業主管機關應設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置植物防疫人員。	99年12月25日	
14	中央、縣市管河川調整	99年12月	經濟部
15	水權登記履勘費 (水權登記履勘費目前台北市及高雄市因轄區範圍小，故費用較縣(市)政府之費用低，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有再檢討之必要。)	99年6月	
16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適用範圍 (現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限於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相關縣市於升格為直轄市後，是否仍納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尚待評估與政策決定)	99年12月	
17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維護範圍之調整(說明如附註)。	99年12月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配賦變更作業	99年12月25日	內政部 (戶政司)
19	配合縣市改制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領作業	99年12月25日	
20	公告及加強宣導縣市改制之轄區民眾持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作法及現行行政區劃及改制後行政區劃對照資訊。	99年12月25日	

21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內政部辦理事項（含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	99年12月25日	
22	協助改制縣市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地方辦理事項（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	99年12月25日	
23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依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受理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之審查業務。	改制生效，即應依法執行	衛生署

附註：

依據現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在臺灣本島各縣（市）地區，以其所在地相鄰4縣（市）為限。但在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以所在轄區為限。」；第2項：「在福建省連江縣內尚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前，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所得委託在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故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涵蓋該等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者，應依據上開條文變更登記維護範圍。

例示：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原係向台中縣政府登記，其登記維護範圍為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因配合台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其爾後登記業務係歸屬於改制後之直轄市，其登記維護範圍應變更為改制後之直轄市。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原係向彰化縣政府登記，其登記維護範圍為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因配合台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其爾後登記業務仍歸屬於彰化縣，其登記維護範圍不得再將台中縣、市納入，仍可保持彰化縣及南投縣，並可再另擇相鄰2縣（市）予以登記。

#### 8、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內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1	<p><b>縣（市）改制直轄市涉及人事業務之配套措施一案：</b></p> <p>說明：</p> <p>一、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合理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一致性之人事業務配套措施，俾供各相關機關辦理改</p>	內政部初步規劃新直轄市之組織規程，預訂於99年6月30日前由行政院發布，俾作為新直轄市政

	<p>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刻正就下列事項研擬具體提案，將於近期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討論：</p> <p>（一） 相關員額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p> <p>（二） 人員留用及歸系相關問題。</p> <p>（三） 專長轉換事宜。</p> <p>（四） 優惠退離事宜。</p> <p>（五） 人事凍結事宜。</p> <p>（六） 因應各縣（市）改制情形不一，須否統一訂定專屬法令規範。</p> <p>（七） 其他重要權益事項。</p>	<p>府之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前之依據。有關縣（市）改制案，涉及人事業務之配套措施，將配合上開內政部規劃時程，同步完成。</p>
--	--	--

9、資訊檔案分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資訊類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配合縣市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進行資訊資源調查	98年10月31日	行政院 研考會
2	配合縣市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移轉作業手冊	99年3月31日	
3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資訊基礎設施（網路、憑證與目	99年8月31日	

	錄服務) 調整		
4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對外通訊處理(網域、網站與電子郵件)作業調整	99年11月30日	
5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資訊系統增修(公文、人事、會計、差勤等行政資訊系統)及整合	99年11月30日	
6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機關資訊資產移轉	99年12月31日	

## (2) 檔案類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辦理機關座談會，蒐整相關意見及問題	98年10月31日	行政院 研考會
2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手冊	98年11月30日	
3	辦理檔案移交及擇選檔管系統作業說明會	98年12月31日	
4	輔導機關辦理檔案移交作業	99年12月25日	

## 三、討論事項

(一) 議題：如何防範改制之鄉(鎮、市)「錢花光、債借光、人用光、地賣光」之情形？

(二) 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說明：

1、財政部：

依公債法規定，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限額已明定於該



法第 4 條，另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鄉(鎮、市)若有違反債限規定者，由監督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可減少或停止補助款外，並得將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配合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勞基法，並使臨時人員回歸短期及臨時性支援人力性質，行政院前於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該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另基於地方機關臨時人員之進用、經費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爰第 13 點規定各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得準用該要點規定辦理。

(2)為避免部分鄉鎮首長在縣市改制前夕大量進用臨時人員，本局於 98 年 7 月 21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員額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時，已請相關縣市政府研議以公文函知或開會研商方式，請鄉鎮市公所於改制前不再增加進用臨時人員。據報載部分將改制之縣市政府，其財主單位針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近期進用臨時人員，已從預算編列角度作從嚴審核。今後本局將繼續注意相關機關之執行控管情形。

## 3、行政院主計處：

本處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鄉(鎮、市)在法定預算內，相關預算之執行容或有裁量空間，但縣對於鄉(鎮、市)亦有監督之權，因之，本處尊重鄉(鎮、市)之依法行政作為及縣之監督權責。

## 4、臺北縣政府：

關於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臺北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係採嚴格管控，原則上均採遇缺不補原則；對於提高舉債上限，縣政

府也以身作則，未提高舉債額度；至於部分鄉（鎮、市）於 99 年預算編列，處理其可利用之公有土地或資產以增加建設，本府財主單位亦採嚴格審查，用於資本門或延續性者，方予核准。

#### 5、臺中市政府：

部分鄉（鎮、市）代表希望透過將村（里）切割的方式，以增加其未來轉換公職跑道的機會，未來將增加人事經費，宜先予防範；至於鄉（鎮、市）財產處分部分，據了解，目前臺中縣尚無異常情況；至於舉債的部分，公債法業定有舉債上限之規定，亦難任由鄉（鎮、市）恣意舉債。唯一鄉（鎮、市）最可能發生的是虛列上級補助款，上級補助款不可能到位，但經費已經花光；至於虛列稅收的部分，每年稅收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均有事先估算，故此類情事不太可能發生。總之，上開報載情事，如縣政府能與鄉（鎮、市）公所保持密切聯繫，自可防止此類情事之發生。

#### 6、民政司：

行政院於核定各改制計畫時，於核定函中均敘明以下原則，「為維持行政區域穩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區）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茲因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係為有條件之核定，對於藉由切割村（里）以增加公職人員轉換跑道情事，已有適當之防堵機制，縣市政府即可據此嚴格把關村（里）之行政區域調整。

#### 7、臺南縣政府：

有關切割村（里）的情況應該不致太過嚴重，鄉（鎮、市）長

應該也會嚴格把關，鑑於本次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業將施政績優之鄉（鎮、市、長）亦得由直轄市長派任區長之規定納入修正草案內容，因之，鄉（鎮、市）長應會做好把關的工作，以爭取未來的區長派任。有關報載內容，可能是媒體過於渲染，至少在臺南縣並未發生類此情事。

**（三）主席裁示：**

從與會各位副縣長之發言可以瞭解，某些報載的實情並不如其所登載般聳動，但能不能在一個恰當的時間有一種平衡的說法，讓外界瞭解真實的情況，也很重要。因此，未來於改制日前，如有與縣市改制有關之不實或扭曲報導，如屬地方政府部分，請地方政府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如屬中央政府部分，亦請相關部會針對問題處理之原則性發布新聞稿說明，例如本案報導涉及人與錢，宜由財主單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